云阳财教〔2023〕32号

云阳县财政局

云阳县教育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3年中职学生资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相关学校：

为切实做好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根据《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职学生资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教〔2022〕179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校2023年中职学生资助补助资金（明细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生人数：按2022年12月学校统计学生人数测算。

二、享受对象。学费：公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学生给予免学费资助，民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参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给予资助，民办中职学校学费收费标准高出补助标准的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助学金：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户籍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不含县城）学生。住宿费：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收住宿费，住宿费补助时间为2.5年；教科书费：对脱贫户、低保户、特困供养及泥溪户籍学生免收教科书费，教科书费补助时间为2.5年。

三、补助标准。免学费：为一、二、三年级每生每学期1000元；助学金：一、二年级脱贫户学生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期1500元，一、二年级其余学生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期1000元；住宿费：一、二年级和三年级上期住宿的贫困学生免住宿费，按每生每学期250元补助学校；教科书：一、二年级和三年级上期脱贫户、低保户学生和特困供养学生以及泥溪镇籍学生免教科书，按每生每期200元补助学校。

四、工作要求。请学校收到补助资金后，严格按《云阳县教育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云阳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云教办〔2019〕60号）进行对象认定；按《云阳县教育委员会、云阳县财政局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学生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教办〔2017〕34号）、《重庆市教委、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高中阶段建卡贫困户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的通知》（渝教财函〔2017〕162号）要求，本着学生自愿申请原则，坚持学生提交申请表，按政策落实贫困学生资助项目和档次、学校审核、资格公示、资金发放等程序。

五、资金发放。该资金属于中央直达资金，将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动态监控，各单位要按照直达资金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中职学生国家助学金纳入一卡通管理发放，学校录入一卡通系统后，由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到学生一卡通资助卡中，学校根据银行实际发放凭据作财务记账依据，助学金年末清算，结余抵扣作下期预算。县财政以公用经费形式下达免学费、住宿费和免教科书补助；学校对免学费、住宿费和免教科书对象实行开学免收。

六、支出列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3职业教育”科目。

附件：1. 2023年中职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1. 云阳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云阳县财政局 云阳县教育委员会

 2023年2月10日

抄送：县教委。

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印发